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及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公司客户二部（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已到期，拟继续向其申请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可转授信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Hepalink USA Inc. 使用。Hepalink USA Inc. 使用该额度时，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单笔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用途可置换 Hepalink USA Inc. 他行正常类贷款。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2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具体事项以银行批复为准。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尚未与平安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待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二、被提供反担保的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epalink USA Inc.

住所地址：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1(美国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县威尔明顿橙街1209号法人信托中心)

注册资本：9990.01 万美元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5日

批准文号：深境外投资【2013】00525 号

三、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方式。主要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开立一般进口信用证、进出口代付、进出口押汇、融资性保函及免保证金办理外汇交易及置换他行正常类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单笔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银票单笔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2、上述额度可转授信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使用，转授信需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美国海普瑞使用该额度时，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单笔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用途可置换美国海普瑞他行正常类贷款。

3、公司向平安银行提供反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贷款起息日起 36 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美国海普瑞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公司通过反担保方式为美国海普瑞筹措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董事会对此表示同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提供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银行贷款反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 Hepalink USA Inc.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其贷款业务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实际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 33,481.80 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31%。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提供反担保后，经董事会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总额折合不超过 57,958.24 万美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